

证券代码：832056

证券简称：春光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周志强、周建彬、罗雨之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直系亲属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1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2021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志强、周建彬及周志强配偶罗雨之与认购人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情况如下： “2. 业绩承诺与回购安排 2.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第 2.2 条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罗雨之承担连带责任：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合格上市（含精选层），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上市；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未来 3 年内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准）达不到承诺业绩（2021 年为 2500 万元、2022 年为 3500 万元、2023 年为 5000 万元）； （3）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2.2 回购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回购价格=（投资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总额*（1+8%*N/365）-投资方累计从目标公司收到的税前股息或税前红利金额。N 为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持续天数，自投资方的全部投资款汇入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受让（回购）价款之日，N 精确到自然日。回购价格将根据拆股、股息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和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3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尽合理商业努力以合法形式履行回购义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应予以配合。在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第 2.2 条项下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2.4 未来若因交易规则等原因导致股份无法回购的，在保证各方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由本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其他解决途径。”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由于前期疫情与国际环境等因素，以及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公司未达成上述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经与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就春光股份未实现业绩承诺，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暂不依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将与春光实际控人重新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目前正在筹备递交会议材料至常务会议审议，对于后续进展情况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丰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沟通。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件的进展，保持与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密切沟通，对于后续进展情况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 （一）《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二）《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认购合同》；
- （三）《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